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代號:40150~40350 全一張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超 (正面)

考 試 別: 稅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財稅行政(稅務人員)

科 目: 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: 一小時三十分

座號	•	
	•	

※注意:(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 (二)可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何謂實質課稅原則?目前實務見解如何?請申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洛杉磯之住處,甲死亡前 2 年在台灣居留 380 天,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。甲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甲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,並假設甲遺有分居之配偶丙,同居之前妻戊,丙與前夫所生之子丁(已成年,未收養),甲與丙所生之子為乙(成年)及女為己(18 歲,重度身心障礙),以及甲之父親庚,不考慮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請求權分配之問題,請計算其遺產淨額。(25 分)
 - 1. 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 100 萬元 (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3 元)。
 - 2. 國內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,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 20 元。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 30 元。
 - 3.一筆農業用地,用地係由車籠埔段 101 地號(公告現值 3 千萬元,有合法農業用地證明)及 102 地號(公告現值 2 千萬元)所組成,於 102 地號上為耕種需要,於民國 91 年 1 月間興建面積 30 坪之房屋,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興建。
 - 4. 乙分別於 93 年 2 月 3 日及同年 1 月 30 日從台銀台中分行提領甲之定期存款計 10,000,000 元及 20,000,000 元。
 - 5. 甲於 91 年 12 月 30 日贈與其妻丙之某上市公司股票,計 100,000 股,甲死亡時仍未出售。該股票在 91 年 12 月 30 日之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 20 元。93 年 2 月 1 日之收盤價格為 30 元。
 - 6. 甲於 92 年 8 月 1 日贈與丁(其妻丙與其前夫所生之子)計新台幣 10,000,000 元, 並未申報贈與稅。
 - 7. 甲死亡時,計有未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20,000,000 元。
- 三、(一)甲公司為一般營業稅之營業人,於民國 94 年 3、4 月份期間,計採購原料 600 萬元(不含營業稅之金額,以下同)。購置機器設備 10,000,000 元,賓士轎車(董事長座車)3,000,000 元、九人座汽車1,000,000 元及贈送客戶用之公事包 10 個,合計 200,000 元,同期間外銷貨物 400 萬元、內銷貨物 10,000,000 元,請說明並計算甲公司當期(3~4月)應繳納或申請退還營業稅款為何。(10分)
 - (二)乙公司為兼營免稅之營業人,於民國94年3、4月份期間,計採購原料10,000,000元(不含營業稅之金額,以下同)。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3,000,000元,總經理座車(BMW)2,000,000元及贈送員工生日用之禮物計100,000元。同期間銷售免稅貨物8,000,000元及應稅貨物12,000,000元,請說明並計算乙公司當期應納或應退營業稅及不得扣抵比例。(15分)

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代號:40150~40350 全一張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代號:40150~40350 全一張 (背面)

考 試 別:稅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財稅行政(稅務人員)

科 目: 稅務法規概要

四、甲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,有投資國內乙、丙公司及日本A公司,均採權益法評價,93年度獲配股利明細如下:

(一)乙、丙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: \$35,000,000、可扣抵稅額\$3,500,000。

(二) A 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: \$15,000,000、繳納股利所得稅額\$4,500,000、所得淨額\$10,500,000,該繳納稅款已取得日本稅務機關發給之93年度納稅證明並經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簽證。

假設甲公司 93 年度不包含前項現金股利前之課稅所得額為\$70,000,000,已繳納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\$5,000,000、利息收入扣繳稅款\$2,000,000。 試問:

1. 甲公司於94年5月31日以前,申報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、應納稅額及應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多少(請列計算式)?並簡述計算之依據?(10分)

附註:A.應納稅額=課稅所得額,稅率25%-累進差額\$10,000

- B.應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=應納稅額-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 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-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 定,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-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 減額-本年度暫繳稅款-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
- 2. 依據前1. 所得資料及計算之應納稅額中,那些項目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? 各項目計入金額及計入年度為何? (5分)
- 3.假設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,甲公司93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可適用之加減目如下,請據以計算甲公司93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款?(10分)
 - (1)結算申報自行依法調整後課稅所得額。
 - (2)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稅課稅之所得額。
 - (3)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。